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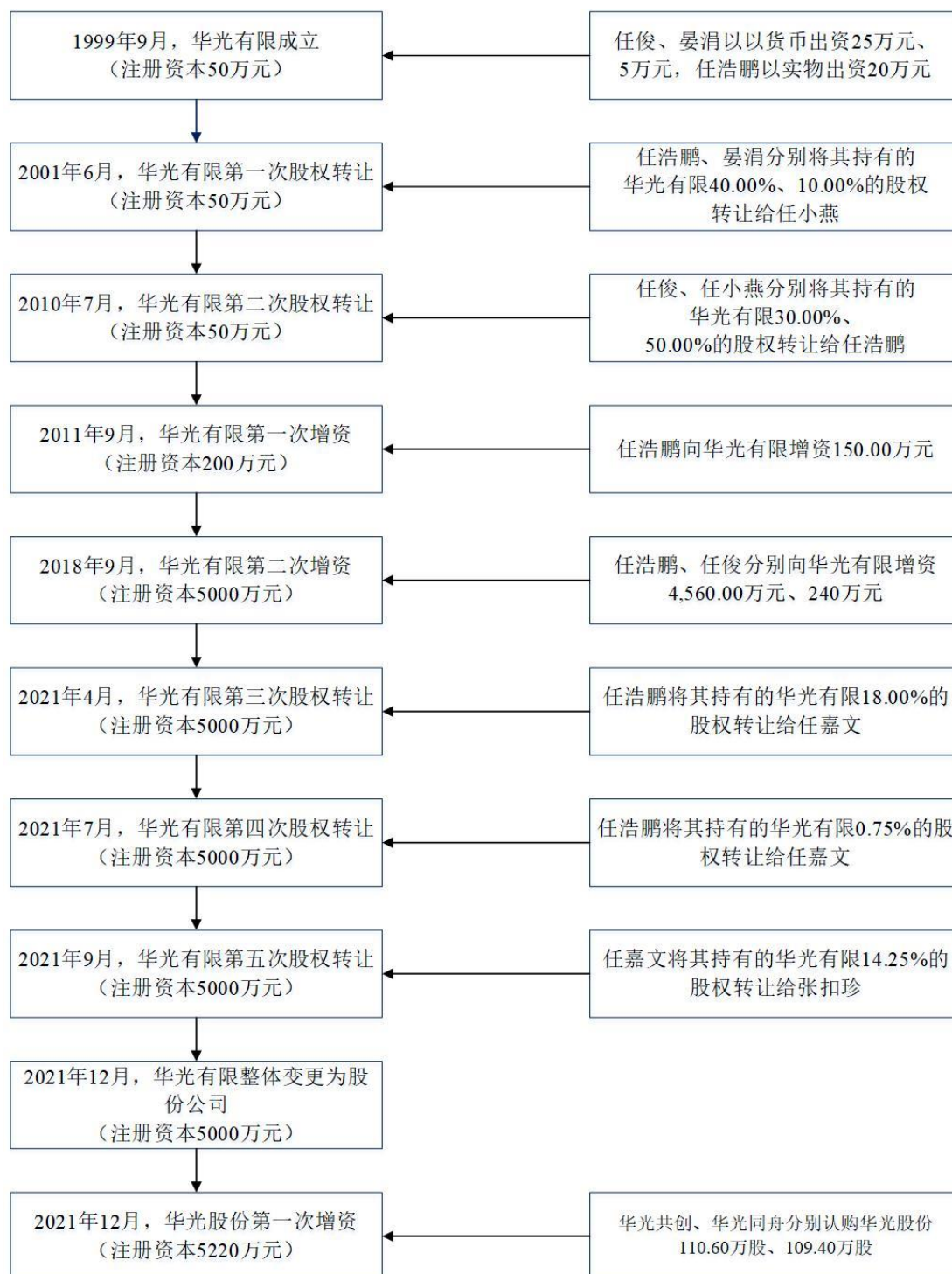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扬州华光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光共创	指	扬州华光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光同舟	指	扬州华光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4日，并于2021年12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简表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1999 年 9 月，华光有限设立

1999 年 7 月 28 日，任俊、任浩鹏、晏涓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出资设立华光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任俊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任浩鹏以机器设备出资 20 万元，晏涓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1999 年 9 月 5 日，扬州金盛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中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扬金资评[1999]059 号），对任浩鹏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0.2680 万元。

1999 年 9 月 7 日，扬州市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郊审验字[99]094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9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其中任俊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任浩鹏以机器设备出资 20 万元，晏涓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1999 年 9 月 14 日，华光有限领取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2730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俊	25.00	25.00	50.00%
任浩鹏	20.00	20.00	40.00%
晏涓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2001 年 7 月，华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6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浩鹏、晏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任小燕。

2001 年 5 月 27 日，任小燕与任浩鹏、晏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浩鹏、晏涓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20 万元、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至任小燕。

2001 年 7 月 3 日，华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俊	25.00	25.00	50.00%
任小燕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	---------

(三) 2010 年 7 月，华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8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小燕、任俊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25 万元、1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任浩鹏。

同日，任小燕、任俊分别与任浩鹏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已交割。

2010 年 7 月 5 日，华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浩鹏	40.00	40.00	80.00%
任俊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任浩鹏委托小燕代持股份的原因及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1) 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1 年 5 月 26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晏涓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小燕（系任浩鹏胞妹）；②任浩鹏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40.00%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小燕。

2001 年任浩鹏为扬州塑料七厂职工，当时扬州塑料七厂准备对职工进行下岗分流，任浩鹏担心持有华光有限的股份可能对其工作有影响，且华光有限彼时经营不顺利，业务基本停滞，任浩鹏尚未下决心辞职创业，因此委托胞妹任小燕代持其股份。

本次转让应付晏涓的 5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晏涓对任浩鹏的欠款相抵消，未另行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1 年 7 月办理完毕。

(2) 股份代持的演变情况

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形成后至解除前，未发生变动。

(3) 股份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0 年 6 月 8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任小燕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50.00%的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浩鹏。至此，任浩鹏与任小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11 年 9 月，华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0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任浩鹏以现金方式缴纳。

2011 年 9 月 21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一）验[2011]第 37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任浩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 1.00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23 日，华光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浩鹏	190.00	190.00	95.00%
任俊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五）2018 年 4 月，华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9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由任浩鹏认缴出资 4,560.00 万元，任俊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3 日，华光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浩鹏	4,750.00	190.00	95.00%
任俊	250.00	10.00	5.00%
合计	5,000.00	200.00	100.00%

（六）2021 年 4 月，华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7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浩鹏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18.00% 的出资额（对应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以无偿转让至任嘉文。

同日，任浩鹏与任嘉文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已交割。

2021 年 4 月 9 日，华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浩鹏	3,850.00	190.00	77.00%

任嘉文	900.00	0.00	18.00%
任俊	250.00	10.00	5.00%
合计	5,000.00	200.00	100.00%

（七）2021 年 6 月，华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浩鹏将其持有华光有限 0.75% 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37.50 万元）无偿转让至任嘉文。

同日，任浩鹏与任嘉文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已交割。

2021 年 7 月 6 日，华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浩鹏	3,812.50	152.50	76.25%
任嘉文	937.50	37.50	18.75%
任俊	250.00	10.00	5.00%
合计	5,000.00	200.00	100.00%

（八）2021 年 9 月，华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8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嘉文将其持有华光有限 14.25% 的出资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712.50 万元）无偿转让至张扣珍。

同日，任嘉文与张扣珍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已交割。

2021 年 9 月 28 日，华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浩鹏	3,812.50	152.50	76.25%
张扣珍	712.50	28.50	14.25%
任俊	250.00	10.00	5.00%
任嘉文	225.00	9.00	4.50%
合计	5,000.00	200.00	100.00%

（九）2021 年 12 月，扬州华光设立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 2021 年 7 月 31 日定为华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021 年 10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2622 号）。2021 年 10 月 31 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61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华光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 5,00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任浩鹏、张扣珍、任俊、任嘉文共同签署了《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11 月 30 日，扬州华光（筹）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71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扬州华光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均系以华光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华光取得了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扬州华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浩鹏	3,812.50	76.25%
张扣珍	712.50	14.25%
任俊	250.00	5.00%
任嘉文	225.00	4.50%
合计	5,000.00	100.00%

（十）2021 年 12 月，扬州华光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扬州华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股增加至 5,22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由新股东华光共创、华光同舟分别认购 110.60 万股、109.40 万股，增资价格 3.00 元/股。

同日，扬州华光、华光共创、华光同舟三方共同签订了《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增资价格（元/股）
1	华光共创	328.20	109.40	3.00
2	华光同舟	331.80	110.60	3.00

合计	660.00	220.00	-
----	--------	--------	---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扬州华光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州华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浩鹏	3,812.50	73.04%
张扣珍	712.50	13.65%
任俊	250.00	4.79%
任嘉文	225.00	4.31%
华光共创	110.60	2.12%
华光同舟	109.40	2.10%
合计	5,220.00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任浩鹏


周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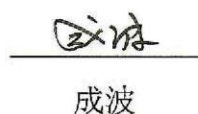

刘伟彪


陈丽花


刘颖颖

全体监事签字：


管美玲


成波


吉永峰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来敏


高全



2024年6月21日